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定价合理，程序合规，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其他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过程中，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经理层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能有效落实执行。关联交易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六、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资产核销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2017年度资产核销是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核销。

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完整，可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准确、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说明。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一致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署：

吴壹建

刘静云

王怀钦